

瑞典林雪平雙聯學位生 研修注意事項

1. 須至教務處網頁詳讀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」和「國立清華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並瞭解其內容。
2. 學分抵免：國外修讀學分可申請本校學分抵免，但同一學分不得重複申請抵免林雪平和本校之畢業學分。回國後持修習科目之成績單正本向所屬系所，以及註冊組及課務組申請抵免。本處不協助辦理學分抵免事宜。
3. 林雪平大學修業年限為 2 年，不得延遲回國。修業結束後應繳交修業心得報告一份，並由國際學生組自由運用於校內宣傳。
4. 兵役：役男出國前應自行請所屬系所於出國前至少 4 週函送兵役緩徵公文至戶籍地縣市政府之兵役科，並知會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及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。但瑞典簽證作業時間較長，應及早提出申請和辦理。
5. 宿舍申請：依照選送學校之申請辦法自行申請，本組不提供住宿安排。
6. 申請人須自行辦理宿舍申請、簽證、選課、機場接送、學分抵免、海外保險、兵役及其他相關文件申請等事宜。
7. 出國期間交換生須保留本校學籍，仍須上網註冊及繳費。
8. 完成林雪平兩年修業後，應持成績單回清大申請學分抵免（如出國前尚未修畢清大畢業學分），並持清大畢業證書向林雪平申請碩士學位。
9. 如需申請菁英留學獎學金，請依照獎學金辦法於國際事務處網頁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。並應保留妥當機票票根、登機證、旅行社代收轉附收據…等，以利獎學金核發。